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1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冠县崇文街道吉固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崇文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关于请求批准吉固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街道组织编制的《冠县吉固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

二、《冠县崇文街道吉固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对村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严格落实执行。

三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

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位。

四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要尽快落实到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